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 11404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環南綜合市場 3 樓本處會議室

壹、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室會議及本局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114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

一、轉達本府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2348 次市政會議討論及指示事項(會議紀錄詳附件)。

主席裁示：本局負責之世壯運場館賽事已近尾聲，感謝同仁的辛勞與付出，讓任務順利完成，請各主管予以慰勉。

◎裁示：感謝馬副處長、李主任秘書、秘書室黃主任、品職科盧科長及本處各單位協助支援同仁的辛勞與付出。另請各單位配合於 114 年 6 月 2 日下班前前將相關宣傳物移除。

二、新聞聯絡人報告

114 年 4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

劉新聞聯絡人補充說明：

(一) 市政總質詢於今日開始，如首長於質詢時未能完整回應之議題，請權管單位主管視狀況主動向媒體說明；另議員質詢內容可能來自社群討論，請各工程處加強關注社群平台上與權責業務相關之市政議題。

(二) 近期多起交通事故引發媒體關注道路安全，雖本局僅配合施工，仍請各工程處督導廠商依交通局核定之施工圖施工，確保安全。

(三) 目前已進入汛期，積淹水、倒樹、道路坑洞、山坡地崩塌等工程相關業務，皆可能成為媒體報導焦點。請各工程處新聞聯絡人加強掌握狀況並即時回應，亦可針對議題錄製 1 分鐘短片，以因應媒體報導。

主席裁示：請依新聞聯絡人建議辦理。

◎裁示：請各單位依示辦理。

三、會計室報告

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截至上個月底止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主席裁示：各工程處目前執行率都較去年同期低，請儘速趕辦。

◎裁示：請各單位依示辦理。

四、各工程處報告

截至上個月底止各項預算資本支出工程（計畫）（含編列於工務局之補償費案件）進度或預算執行落後10%以上工程案件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部分案件尚未決標，可能影響執行率，請加速辦理；另估驗逾期、變更設計緩慢及已完工之驗收尾款部分，也請儘速趕辦。

◎裁示：請各單位依示辦理。

五、人事室報告

宣導臺北市政府 114-115 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2.0；現職公務人員、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職工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公務員兼職兼課相關規定案。

主席裁示：

(一) 第一部分員工協助方案 2.0，請各級主管對同仁心理上、業務上或家庭有需要協助地方，適時提供必要之關懷與支持，使同仁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 第二部分不得赴陸設籍等相關規定，請人事室轉知同仁，避免誤觸規定。

◎裁示：請各單位主管依示辦理，並請加強向同仁宣導。

六、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本局臉書「工務話台北」近兩年在各工程處協助下，整體運作穩定，今年將思考轉型推展，後續將邀集本局各科室主管共同發想新的工程新知、工法、材料及制度等內容，與民眾分享，展現本局專業形象。

◎裁示：請各單位依示辦理。

(二) 今日下午起將進行市政總質詢，可能提及 114 年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統刪議題。本局相關項目，無論是指定或非指定用途，大多已簽訂契約或開立通報單，若補助款再遭刪減，將對後續契約推動造成重大影響，請相關單位留意應對。

◎裁示：請各單位依示辦理。

貳、確認本處 114 年 5 月 22 日第 11412 次技術會報紀錄：

◎裁示：洽悉備查。

參、第 11412 次技術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

一、會議資料第 6 頁、112 年議員建議後巷美化案件：請維護科釐清住戶不同意施作態樣。

二、會議資料第 9 頁、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統包案之里程碑訂定：請規設科督商儘速辦理，並請廖總工程司督導。

三、餘洽悉備查。

肆、報告案：

一、歷次技術會報及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裁示：

(一)項次1、南湖國小、南湖高中接管案：請工務科督商儘速趕辦，另請注意現場人行通道圍設方式，應符合相關規定。

(二)項次3、道管中心人孔框蓋防滑抽測之不合格案件改善：解除列管。

(三)餘洽悉備查。

二、本處重大工程執行情形：

◎裁示：

(一)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預約式工程：本處執行後巷美化案件，原則須有本處污水管渠且舖面老舊或影響行人安全等情況。

(二)俟自強市場接管完成後，請工務科發布新聞稿，並簽報有功人員敘獎。

(三)請維護科將新建案周邊污水管渠檢視成果，提幕僚會議報告。

(四)餘洽悉備查。

三、廠務管理工作：

◎裁示：下次會議報告。

四、公文處理成效：

◎裁示：請維護科督導東一工務所，針對公文辦理天數較長之同仁，請加強關懷及協助改善。另請秘書室協助及王副總工程司督導。

五、宣導臺北市政府114-115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2.0；現職公務人員、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職工「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及重申公務員兼職、兼課須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案：

◎裁示：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

六、提報科室會議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伍、臨時動議：

一、李主任秘書：

(一)世壯運宣傳物品除布條外，如跑馬燈、網站及海報等，亦請各單位依限下架。

(二)本處於 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辦理捐血活動，地點於本處行政大樓 1 樓正門西側，請同仁踴躍參加。

(三)迪化廠有兩台電視機上盒（編號為 8122.....0698、8122.....3694），請各單位協尋。

(四)請同仁務必注意公務禮儀，各單位業務交流時，請注意自身語氣及態度，並請以同理心為基礎，以維科室及同仁間和諧。

◎裁示：請各單位依李主秘宣導事項辦理。

二、秘書室黃主任：

請各單位應遵守公文改分規定：

(一)改分期限於總收文人員簽收後 8 小時內完成改分。

(二)第 1 個受文單位：應於改分單敘明退文理由，經單位主管裁定後，退回收文人員改分。

(三)第 2 個受文單位：受改分單位如有意見，應簽明理由陳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裁定，且不得再行改分。

◎裁示：請各單位依黃主任宣導事項辦理。

陸、主席裁示：

一、今日會議前播放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宣傳短片，運動會賽事將於 5 月 30 日閉幕，機關宣傳資訊請依市

府指示儘速拆除或下架，並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班前完成。

二、114 年 7 月 7 日蔣市長將視察本處「白石湖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請工務科預為安排相關行程。

柒、散會：上午 12 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 11404 次處務會議

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地點：環南綜合市場 3 樓會議室

主席：程培嘉處長

紀錄：周書瑋股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處長	程培嘉	台北通簽到 09:26:5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處長	馬啓隆	台北通簽到 09:26:1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處長	陳政予	台北通簽到 09:11: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廖俊豪	台北通簽到 09:26:5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李光軒	台北通簽到 09:36:5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曾盛愷	台北通簽到 09:46: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高淑惠	另有會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王文清	台北通簽到 09:11:3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科員	林子筠	台北通簽到 09:26:5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專員	李佳倫	另有會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正工程司	羅昭宏	台北通簽到 09:46:5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工務科	股長	李宗翰	台北通簽到 09:29:1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規設科	科長	陳鏗元	台北通簽到 09:26:4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工務科	科長	王凱民	台北通簽到 09:24:4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營管科	科長	劉容伶	台北通簽到 09:22:3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品職科	科長	盧師琁	台北通簽到 09:22: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維護科	科長	顧睿瑜	TAIPEION 簽到 08:55:59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設管科	科長	張賢德	台北通簽到 09:13: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迪化廠	廠長	黃郤聰	台北通簽到 09:28:2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內湖廠	廠長	蕭勝聰	台北通簽到 09:22:0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八里廠	廠長	陳長佑	台北通簽到 09:13:4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人事室	主任	陳妍帆	台北通簽到 09:30:1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政風室	主任	程姝瑜	TAIPEION 簽到 09:30:2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會計室	主任	李志榮	台北通簽到 09:29: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秘書室	主任	黃美英	TAIPEION 簽到 09:28: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資訊室	主任	曾國倫	台北通簽到 08:46:5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東區工務所	主任	李後昌	TAIPEION 簽到 09:13:51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西區工務所	主任	盧德偉	台北通簽到 09:21:5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南區工務所	主任	卓益揚	台北通簽到 11:22:4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北區工務所	主任	林葳曄	台北通簽到 09:20:3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淡改工務所	主任	莊杰龍	台北通簽到 09:17:4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公宅工務所	主任	蕭富誠	台北通簽到 09:20:4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民生工務所	主任	李健榮	TAIPEION 簽到 08:20:2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濱江專案工務所	主任	蘇音維	台北通簽到 09:13:1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東一工務所	約僱人員	蘇俊榮	台北通簽到 09:23:09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西一工務所	主任	黃耀玄	台北通簽到 09:46:5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品職科	股長	周書瑋	台北通簽到 09:06:43

會議代碼:1141001057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4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1 會議室

主席：黃一平局長

張郁慧副局長(11:30-12:00 代理)　　**紀錄：陳湘蕾**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 轉達本府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2348 次市政會議討論及指示事項。(會議紀錄詳附件 1)

一、 本局負責之世壯運場館賽事已近尾聲，感謝同仁的辛勞與付出，讓任務順利完成，請各主管予以慰勉。

二、 本週有民眾反映道路路口坑洞問題，新工處已立即修補完成，提醒梅雨季節及汛期來臨，大雨可能造成路面坑洞，請新工處加強道路維護作業。

貳、 秘書室報告：

確認本局 114 年 3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參、 秘書室報告：

本局 114 年 3 月份及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

一、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將成立專案小組審議市民廣場整建工程案，公園處原訂的施工期程可能因都市設計審議而受影響，請公園處排定時間由

本人率隊拜訪都發局簡局長共同研商。

二、餘洽悉備查。

肆、 新聞聯絡人報告：

114 年 4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

劉新聞聯絡人補充說明：

一、 市政總質詢於今日開始，如首長於質詢時未能完整回應之議題，請權管單位主管視狀況主動向媒體說明；另議員質詢內容可能來自社群討論，請各工程處加強關注社群平台上與權責業務相關之市政議題。

二、 近期多起交通事故引發媒體關注道路安全，雖本局僅配合施工，仍請各工程處督導廠商依交通局核定之施工圖施工，確保安全。

三、 目前已進入汛期，積淹水、倒樹、道路坑洞、山坡地崩塌等工程相關業務，皆可能成為媒體報導焦點。請各工程處新聞聯絡人加強掌握狀況並即時回應，亦可針對議題錄製 1 分鐘短片，以因應媒體報導。

裁示：請依新聞聯絡人建議辦理。

伍、 會計室報告：

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截至上個月底止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裁示：

一、本局歲入預算超收部分，主要係「雜項收入」因公運處移還土地廢止徵收案「北投線空中纜車新建工程」以前年度撥付土地補償費等因素致超收

1,883 萬餘元所致，請局業務科依會計室提醒，爾後如收到其他機關移回經費時，請確認經費來源及金額正確與否再收款，避免被審計機關糾正。

二、「南松山地區發展再生計畫」案，後續請新工處回應議會時說明：部分人行道已配合博物館開通完成改善，其他路段尚待交通局路型規劃經民意通過後，再行配合施工。

三、各工程處目前執行率都較去年同期低，請儘速趕辦。

四、餘洽悉備查。

陸、各工程處報告：

截至上個月底止各項預算資本支出工程（計畫）（含編列於工務局之補償費案件）進度或預算執行落後 10%以上工程案件辦理情形。

裁示：

一、部分案件尚未決標，可能影響執行率，請加速辦理；另估驗逾期、變更設計緩慢及已完工之驗收尾款部分，也請儘速趕辦。

二、新工處 3 案預計今年 7 月完工，惟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進度圖中的累計分配率，於年底數值顯示非 100%，請再確認正確性。

三、餘洽悉備查。

柒、園地科報告：

本局所屬各工程處當年度及以前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收支執行情形、「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已

逾徵收計畫期限未完成使用之徵收土地列管案件」進度。

洪副總工程司補充說明：

依地政局研訂的管制進度，機關應於114年6月13日前將徵收計畫書送地政局，但大地處及新工處皆有延遲，說明如下：

一、大地處「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地主100位，114年5月21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時，僅17位地主出席，因多位地主有親戚關係，故預計 6 月拜訪地主，希望增加達成協議價購比例；另需辦理採購委託代書辦理協議價購者過戶，及撰寫徵收計畫書(草稿)送地政局審閱。期透過本局和大地處合作，儘速將修改後正式徵收計畫書送地政局。

二、新工處因協議價購後擴採購期程辦太慢，於 114年5月23日才取得4案協議價購金額，預計114年5月28日可再取得3案，目前暫定114年6月5日及6月16日召開協議價購金額審查會，金額審查通過後須再專簽市長，因新工處表示專簽市長期程可能很久，寬估後預計114年7月14日到18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大地處貓空案113年9月11日專簽，113年9月16日奉核，只需6日)

三、撰寫徵收計畫書廠商（理得代書事務所）已於114年5月21日決標，請新工處配合科要求4位承辦人，將土地徵收計畫書所需文件約15項陸續整理，最遲於6月30日前，將各案8成資料（只

缺協議價購通知及紀錄）文件送「理得代書事務所」據以撰寫，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將7大案徵收計畫書送地政局。

四、 因恆康已完成地上物丈量及拆除線指示，新工處預計本週起至 7 月，陸續進場丈量複核地上物，本局將陪同前往。

五、 新工處需有償撥用共5案，「士林區磺溪街35巷至47巷道路興建工程」有償撥用費用高達4,000餘萬元，已送陳；另「大安區泰順街27巷道路興建工程」、「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170弄底道路興建工程」、「南港區成福路121巷56弄至60弄道路興建工程」、「大安區瑞安街208巷35弄道路公有土地改善工程」，除因故暫緩辦理外，請於6月底前申請有償撥用。

六、 違建共4案，分別為「大安區泰順街27巷道路興建工程」、「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170弄底道路興建工程」、「南港區成福路121巷56弄至60弄道路興建工程」、「大安區瑞安街208巷35弄道路公有土地改善工程」，預計114年6月初送清冊予建管處，以利其進場估算處理費。

七、 「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170弄底道路興建工程」建築物是否同意暫緩拆除，請新工處加速辦理專簽。

裁示：

一、 本案每月已由張副局長及洪副總工程司交替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工程處依預計期程落實執行，原

則同意局園地科建議，改為 2、5、8、11 月於局務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二、 新工處協議價購金額部分延遲約 2 個月，請嚴密管控、多路併進，盡力趕上預定期程。

三、 餘洽悉備查。

捌、 人事室報告：

宣導臺北市政府 114-115 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2.0；現職公務人員、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職工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公務員兼職兼課相關規定案。(詳附件 2 報告案)

裁示：

一、 第一部分員工協助方案 2.0，請各級主管對同仁心理上、業務上或家庭有需要協助地方，適時提供必要之關懷與支持，使同仁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 第二部分不得赴陸設籍等相關規定，請人事室轉知同仁，避免誤觸規定。

玖、 臨時動議

府會聯絡人補充：

一、近期有議員向主計處及各機關就審計查核缺失進行索資，可能成為總質詢議題，提醒各機關首長確實掌握索資內容。

二、已有議員針對中央統刪對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 25%議題進行索資，提醒各機關辦理時程上預留時間，回復前須先送秘書處機要組報請府級長官確

認後，再回復議員。

裁示：請各單位依府會聯絡人補充說明配合辦理。

壹拾、 主席指示事項：

一、衛工處程處長任職3年來，將本市污水系統制度建置更完善，今年於八里設置之沼氣發電機也即將開工，成為減碳行動重要里程碑；此外，今日表揚之各層級優秀員工，皆盡心盡力為市府貢獻、服務市民，謹此再次恭喜並感謝大家。

二、本局臉書「工務話台北」近兩年在各工程處協助下，整體運作穩定，今年將思考轉型推展，後續將邀集本局各科室主管共同發想新的工程新知、工法、材料及制度等內容，與民眾分享，展現本局專業形象。

三、今日下午起將進行市政總質詢，可能提及114年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統刪議題。本局相關項目，無論是指定或非指定用途，大多已簽訂契約或開立通報單，若補助款再遭刪減，將對後續契約推動造成重大影響，請相關單位留意應對。

四、公館圓環拆除案可能成為總質詢焦點，請新工處備妥相關資料，並預作暑假期間施工作業之準備。

散會（是日下午12時）

臺北市政府第234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5月27日9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　　紀錄：陳順穆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獻獎

本府衛生局榮獲「11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防疫業務類及口腔業務類獎項。

主席致詞：

（一）恭喜衛生局榮獲衛福部「11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優等獎」，並在子計畫分別獲得「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及冷運冷藏管理優等獎」與「最佳感染管制成效獎」，充分展現市府團隊在防疫及公共衛生推動上的專業與用心。

（二）在口腔健康推動方面，衛生局持續提供市民全齡口腔照護服務，從幼童塗氟、窩溝封填、孕婦洗牙補助，到成人與長者的牙周病與口腔癌防治，以及輔導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服務，強化牙醫診所管理與醫療品質認證，獲得「口腔類優等獎」的肯定，實至名歸。

（三）在此向各位同仁致上最深的感謝，這榮耀不僅是肯定，更代表每位衛生局同仁在背後的用心付出，以及對市民健康的重視與責任。謝謝大家的努力，讓臺北市公共衛生成果獲得高度肯定，我們持續打造臺北成為以人為本的健康城市，再次恭喜所有辛苦同仁，謝謝大家。

貳、宣讀本府114年5月20日第2347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專案報告

育兒服務升級計畫。(社會局)

主席裁示：

（一）依社會局報告，臺北市「家外送托」兒童約占35%，「家內照顧」為65%，此數據背後呈現的因果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亦即是否因本市提供托育量能不足，導致高達65%兒童由家中親屬照顧。相關資料顯示，臺灣女性在25至29歲年齡層勞動參與率高達89.9%，高於美、日、韓等國家；惟30歲後，女性勞參率便隨年齡增加逐步下滑，整體趨勢呈現倒 V 字形。由此可知，在未婚階段，臺灣女性勞參率與男性不相上下，30歲後下降，顯然生育及家庭照顧的傳統責任仍落在女性身上，成為影響女性勞動參與率重要因素。

（二）日本及韓國女性勞參率年齡趨勢呈現 M 字形，第1次高峰落在25至29歲，50至54歲區間為第2次高峰，代表女性因結婚生育規劃退出職場後，仍有意重返就業市場，致勞參率回升；美國及部分北歐國家女性勞參率年齡分布則呈現平原形、高原形，女性投入勞動參與市場後，多數持續工作至屆齡退休，中途不會離開職場，政府必須做好公共托育及長照配套政策，方能真正達到男女平權。

（三）臺北市在提升公共托育方面，社會局過去2年多確實非常努力，但仍有進步空間，希教育局、財政局及各區公所更用心盤點各類閒置空

間，儘量以用於公托角度，發揮空間最大效益。

（四）針對有意設置自辦托育之企業、醫療院所，包括報告中提及馬偕醫院及萬芳醫院，請社會局全力協助促成。

（五）有關南港親子館，在整體規劃考量下，希財政局及相關單位盡力協助，同時亦請南港區公所區長統籌協調，積極尋找適合地點，規劃南港親子館。

（六）在各局處通力合作下，本府113年已開辦4處公部門職場保母，值得給予各單位嘉許。為穩定臺北市醫護人力，未來可優先協助醫療院所設置附設托嬰機構或職場保母，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及教育局進行跨局合作辦理。

（七）關於定點臨托服務，本人上任前，全臺北市僅4處，今年將有23處，為4倍成長。為減少預約媒合不成功問題，自114年開始，本市於每1個據點均設置專職照顧人力，為全國首創服務模式，中央因此看見家長需求，亦將規劃於全國推動。為提供更便民及友善育兒家庭服務，請社會局優先辦理定點臨托預約系統優化，並持續擴增臨托據點，俾利未來市府優化臨托服務。

肆、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書。（產業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廢止「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教育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修正「臺北市立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民政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府勞動局函報修正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編制表(草案)。(人事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除本案組織規程外，全市法規有提及「外勞」者，應一併整體通盤性修正為「移工」，請勞動局全面檢視後提出修正。

伍、報告事項

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補充報告。(研考會)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世壯運仍在舉辦中，請各局處首長及同仁積極落實以下事項，讓各場館賽事順利進行：

1. 後續賽事如有任何交通管制，儘早提前宣導。
2. 請體育局及執委會立即再次全面檢視比賽場地及相關資訊。近期多起1999案件反映，APP 與官網所載場地資訊不一致，導致選手跑錯場地，務必儘速修正並保持資訊一致。
3. 為避免志工第一時間提供資訊與實際情形有落差，請負責志工籌組之單位加強志工教育訓練，確保其提供之資訊與 APP 及官網同步一致。

散會：9時59分